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內幕消息 –**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內(或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較晚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與賣方將就訂立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磋商。倘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與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除特別指明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條款外)將予中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的行為外，任何訂約一方均毋須再向對方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獨家磋商期內，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並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關連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及／或代表，不得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轉讓待售股份(i)說服、發起或鼓勵詢問或邀請；(ii)發起、繼續磋商或提供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且本公司與賣方須立即將任何第三方就

上述事宜提出的任何詢問通知另一方。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磋商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或本公司的提名人)或會協定的較晚日期)有效，因此，獨家磋商期將於2024年7月15日屆滿(「**屆滿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賣方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因此，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及屆滿日期兩者延長至2024年9月15日(或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較晚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落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與諒解備忘錄及延長函件所載者存在偏差。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http://byte-metaverse.com)。